

## 视角

## 铁门上的礼物

□ 夏良坤

这趟回来得突然。推开那扇生着暗红锈迹的铁门时,铰链发出一声极悠长的“吱呀”,像是把满院的寂静生生撕开了一道口子。院子还是从前的格局,只是新铺的水泥地,粘着斑驳的鸟粪,泛着冷清清的白光。墙角的那株猕猴桃,还是前几年老屋翻建时栽下的,倒还活着,疏疏地挂着几片泛黄的叶,在这满眼的“陌生”里,怯怯地守着一点旧日的颜色。

我的目光,却一下子被别的东西捉住了。

那是围栏的铁枝上,疏疏地挂着的一串东西。凑近了看,是三两只棱角分明的粽子,用细细的麻线系着;旁边是一封方方正正的糕饼,粉红的招纸上印着模糊的“福”字;再过去,竟还有一把用红纸圈扎好的长寿面,那红已经有些褪色了,却依旧透着喜气。它们就那样静静地悬着,像一串沉默的、朴拙的风铃,只是从不作响。我伸出手,指尖触到那微湿的红色薄塑料

袋,心里蓦地一动,仿佛触到的不是农学家办喜事赠送的礼物,而是这山村依然温热的脉搏。

多少年了?自从我进城工作、随后父母离世,这老屋便成了地图上一个沉寂的坐标。铁门常年锁着,锁孔怕都已锈蚀得打不开了。我总以为,在这样一个日新月异、人人匆匆向前的时代,一个长年空置的院落,大约很快就会被乡邻的记忆归档、存放到“过去”那一栏里,渐渐蒙尘,被淡忘。谁想到,竟还有人记得它,记得这屋里曾经的主人,并且以这样一种古老而郑重的方式,将我依旧认作是这村庄的一部分。

我解下一只粽子,托在手里。沉甸甸的,带着山林里植物特有的清润气息。这让我忽然想起小时候,村子还不是这般静。那时,谁家办事,都是真正的“全村的事”。炮仗声能从村头响到村尾,空气里终日浮着屠猪宰羊的腥热气、蒸糕焖饭的甜香气。我们

这些孩子,总会挤在新屋落成上梁的现场,仰着脖子争抢从屋顶抛下的“上梁馒头”,白花花的馒头混着笑声,滚得满地都是……

如今,盛大的宴席也简化了许多。年轻的面孔像秋天的叶子,一片片被山外的风卷走,散落到各个看不见的角落。村庄便显出一种老人般的静默与迟缓来。可有些东西,竟还在——孩子高考入学要办酒,新楼落成上梁要分礼,老人古稀做寿要请客,这些习俗,像被时光牢牢攥住的线头,从未松脱。而且,他们分赠礼物时,早已从以前的按房族分发,扩大到了全村范围,依旧仔仔细细地,将一份礼物穿过铁门的缝隙,为这空屋的主人留下。

这已不仅仅是一份食物了。这是凭证,是依然生效的、关于“自己人”的无声认证。它告诉你,无论你走得多远,离开了多久,你的根还盘在这里的泥土下。它也是一种温柔的体恤,仿佛在说:知道你们难得回来,但该有的

一份,总替你们留着。

我忽然觉得自己像个迟归的游子,在家人早已为你温着饭菜的桌前,感到一阵羞愧和温暖。罢了,就让这些礼物在那儿挂着吧。在风里微微地晃,在雨里静静地湿,在日光下慢慢地收干它们的香气。它们的存在,比一个常锁的院落,更像一个家。

我知道,明天,或者后天,又或许在某个我全然不知的良辰吉日,那铁门上,一定又会悄悄地多出一两样喜庆的东西来。它们会等着,像一个亘古的约定。到那时,路过的亲属看见这无人的院落门前悬挂的礼物,大概会细心收存吧。然后,他们也许会猜到,这屋子的主人,是被这山、这村、这人,用怎样一种朴素而固执的方式,深深地、绵绵地惦念着的。

而那把锁,其实从来没有真正锁上过什么。它锁住的只是一扇门,却从未锁住那些从门缝里轻轻塞进来的、带着体温的良善与惦念。

## 闲话

五分钟  
“文学早餐”

□ 徐军

那天早上,我是6点30分左右到单位餐厅用餐的。上班期间,我几乎每天都是这样。起早,已成了习惯。餐厅里已有不少同事在用餐。莫道君行早,更有早行人。盛华玲老师是和我差不多时间到食堂窗口的。我点了番薯粥、肉包和小菜,老三样。盛老师点了面条。点餐时,盛老师问起自费出书的事。

前一天中午几位同事在操场上散步时,我鼓励她出本书。盛老师说自己这段时间没写什么文章。我跟她讲,你分享在微信朋友圈的那些有关教育细节的文字,其实挺好的。盛老师说,如果整理一下,这些年光这些文字可能就超过20万字了。

盛老师不光自己喜欢码字,在指导学生写作上也很投入。她任教的班级有份刊物《香樟树下》,已坚持编了好多年。有几位上班时只能写几句话的学生,在她的鼓励下,后来竟能洋洋洒洒地写出七八百字的文章来,而且情真意切,很值得一读。

用餐时,我坐在邬红星老师的边上。邬阿(我对邬老师的称呼)是我们学校的美术老师,来自重庆,我和他是差不多时间进单位的,30多年的老同事老朋友了。我们经常在一起聊一些国家大事,以及家长里短、民生百态。

阿邬直率地跟我讲,他这段时间看了我送给他的散文集《富春山水暖》和《沿着北渠奔跑》两本书,总体感觉是不够感人,写得还不够好。

阿邬鼓励我继续努力,写出能真正反映时代特点、老百姓生存状态的作品来。他说他这段时间在了解麦家的情况。前段时间我请阿邬帮忙写几本麦家研究会的会员证书,他因此开始关注麦家。他说麦家的家庭情况比较复杂,在那个特殊年代人心是很复杂的,麦家把当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真实地表现出来了。

阿邬让我多写写农村的事,把村里人与人之间复杂的关系和生存状态写出来。他跟我谈起路遥。他说路遥是读过大学的,后来又回到农村。我一时接不上话。我只知道路遥家境贫寒,连上北京领取茅盾文学奖的路费等都是向他弟弟借的。我后来查了资料才知道,路遥确实是上过大学的,1973年被推荐进入延安大学中文系。

阿邬和我讲路遥,可能是希望我写出有分量的作品来。他说他已经好多年没去看各种画展了,想想就知道了,那些画看上去很气派,但缺少精气神。画家的画,主旨是第一要紧的,形式的东西,是可以通过反复练习达成的,而主旨是灵魂,像吴冠中的农民画,就了不起。

我跟阿邬讲,我近段时间在看作家黄灯的一些作品,《大地上的亲人》《我的二本学生》《去家访》,建议他也去看看,可能是他喜欢的文学类型。我有段时间,也想像黄灯一样,把我们家族的故事理一理。现在生活条件虽然比以前好多了,但问题好像也更多了。生病、负债、不婚、被骗、潦倒,各种各样的问题,这些家族问题,也是社会问题。但我又不敢像黄灯那样真名真姓地书写,也缺乏像黄灯那样的文笔和思维。至于以小说的形式来表现,更是我不擅长的。

我用早餐一般是5分钟的时间。吃完早餐,我和阿邬一起走出餐厅。

## 日常

## 姑婆发的朋友圈像诗

□ 孙婕妤

不该对那么小的事情还有印象:村里的大鹅和我差不多高,追我轻而易举。视线是上下晃动的屏幕,除了路,还有两只手。终于跑到溪边,苇草高高地挡着去路,我惊恐地回头,大鹅扑飞到我脸上。

我大哭,有人抓住鹅的脖子,一胳膊将它甩飞。是黑发郁郁葱葱的姑婆。

从旧梦中惊醒,姑婆在我旁边困觉。她呼吸深深,手边的平板电脑还未熄光。姑婆来省城十多年了,学会玩平板、烫卷发,还学会了发朋友圈。

姑婆小学毕业,认得的那些字,在柴米油盐中渐渐模糊。直到跟着女儿进城,重新擦拭记忆中的灰尘,汉字一点点清晰,她才发现,原来学到的东西是刻在石头上的,不会轻易抹除。她发的朋友圈,像诗:

春天真美!我漫步在运河边,红:黄:绿,看得眼花缭乱,那些花苞。

用错的标点,仿佛栅栏,将她眼中的花,分门别类地收藏。表姨称赞她:老妈,变诗人了。

我也觉得姑婆是诗人,她的文字充斥着蓬勃的生机。她形容泳池是“游不动的美景”。感叹“又迎来了大雪,春天啊”,再一年春天写“年年看花,变花痴”。

姑婆前半生住在村庄,苇草像高墙一样并立。她目光所及之处,永远是种在田里的庄稼,绕村而过的溪水、无穷无尽的远山。她养过一只黑色小狗,吐红色的舌头,忙前忙后地奔跑。姑婆拍它脑袋,喊它“别闹”时,橘色的袖筒擦过小狗油光水滑的皮毛,仿佛晚霞与夜幕的短暂交错。这一幕若是诗人看到了,恐怕要吟咏。姑婆若是记得课本里的一星半点儿,她也会把

小狗变成诗。

但她暂时忘记了……

我曾无数次怀疑,重新学习认字,于她而言是痛苦的。就像是大城市的光怪陆离逼她不得不眯着眼睛费劲看,她被迫在复杂的交通出行和悬浮的网络交流中,当回那个坐在板凳前、摇头晃脑的小学生。

我太好奇她的生活。在她的图片和文字下,我活跃得像小狗。姑婆回复我:来玩啊,姑婆给你烧红烧肉。我背着小包去了,和姑婆一起躺在空调呵护的大床上。

她让我玩她的平板——小时候,她让我玩她养的小狗,用她埋好碳的火熜,吃她觉得炒得最香的瓜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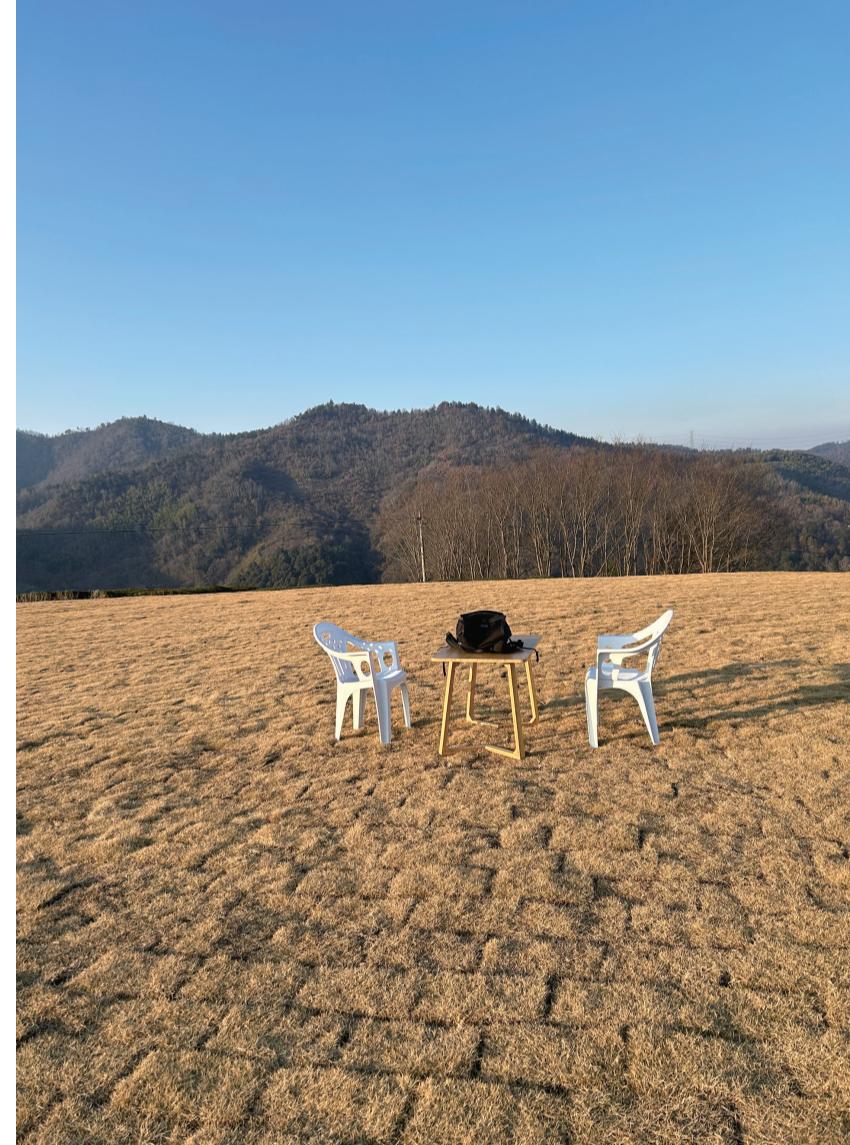
我输了一场游戏,害得她积分下滑,她接过平板电脑,向同队的游戏搭子道歉:刚刚是我外甥女玩的……“甥”字她打了半天,电子白光映在她脸上,仿佛为她抹了一层滤镜。姑婆笑盈盈的,没有丝毫不耐烦。对面是与她同龄的新朋友,打字速度快一些。姑婆回复一个俏皮的表情,兴致勃勃地投入下一场游戏。

她很从容,也很急切。从容地游走在高楼间,急切地表达她对人间的喜爱。

年底回乡,苇草的白絮开始飘荡,姑婆有很多紧急的任务,她要挑选一头年猪,找人做冻米糖和油撒子,养一盆玫红色的兰花。她发了新的朋友圈:自己喜欢花,取名叫祖花。

姑婆的名字就是何祖花,她把兰花比作她。

微信里,姑婆问我怎么还不回去玩,我仿佛看到她的目光透过高高的苇草丛、连绵的群山,落到一颗晶莹剔透的心上。



对话 陈家农 摄

## 人间

## 一窗暖阳

□ 厉勇

在阴冷的冬天,一窗暖阳简直是上天莫大的恩赐。阳光像母亲温暖的手,温柔地轻轻地照在脸上,身体被仁慈的阳光包裹着、抚摸着、温暖着。坐在南窗或西窗前,喝一口热乎乎的茶,随手翻看那本闲书。冬日里的温暖,在一窗暖阳里蔓延,岁月静好的幸福感就这样降临。

以前租房子住的时候,我租的都是朝南的房间,只为了在逼仄的空间里拥有那一窗暖阳。只要看见阳光暖暖地照过来,明亮的光线铺满窗户,心情也会马上明媚起来。

三年前,我用自己这半生的积蓄,在这座城市买了一套小小的房子。朝南的房子超出了我的预算,我不想下半生被房贷压着。于是,买了朝北的西边套。元旦搬进去,整理好一切后,我就发现门口走廊边的窗户被塞满了

阳光。似乎阳光里有无数会跳舞的精灵,有无数会变魔术的魔术师,把这扇窗变得如此不同。

我心里突然有了一个占有这一窗暖阳的想法。

对面朝南的房间肯定不会和我抢这里的阳光。左边邻居毕竟离西窗有一段距离——而且我知道,那房子里住的是租客。所谓近水楼台先得月,于是,我马上在微信里问了物业:是否可以在外面帮我装个晾衣杆?物业回:物业没有师傅会装,你可以自己找师傅装,只要不把水滴下去。我回:现在都洗衣机甩干的,哪有什么水滴。再说,我主要是为了晒被子。

于是,我去小区外面找了卖铝合金窗户的店,他们确实会装。谈好了价格,第二天装晾衣杆的师傅就来了。装

之前,师傅去掉了窗户上的限位锁。装好后,我让他别把限位锁装回去——方便我往外面晾晒衣物。我和母亲一样,都觉得阴干的衣服穿在身上不舒服,冷飕飕的。只有被阳光晒干的衣物,不仅留着阳光的香味,还透着干爽和温暖。母亲知道我,所以每次我回老家过春节,她都会把被子在阳台上晒得暖洋洋的。我盖在身上,被子里还残留着阳光的温暖和香味。

没有南窗,我就利用西边套的优劣势拥有了西窗。东边套只拥有早上软塌塌的阳光,哪里有西边套的日照时间长呢。吃完中饭,我就把被子晒出去。西窗已经被阳光暖暖地晒着。放眼整个走廊,都是阴森森的,只有我这里的西窗,阳光铺满整个窗户。阳光最强烈的时候,我小屋的门口也阳光满地。冬日暖阳,多么宝贵,多么温暖

呀。

它不像夏日毒辣猛烈的阳光,它的力量刚刚好,却又很贴心地把自己每一缕每一丝的温暖、生机、光芒,毫无保留地刻进树的每一寸皮肤里,慷慨肆意地储存进衣服的肌理里,温柔明亮地唤醒我的身体和眼睛。阳光一层一层地铺在我的脸上,聚拢在我身上。阳光的温暖在我身上流淌,我的眼睛于是也温柔地看着下面的树、前方的楼、远处的人。

到了下午四点多,夕阳西下,直到西窗最后一缕温暖的光线也变得纤弱,我才心满意足地走进家里。我的身体里已经储存了阳光的温暖,我的眼睛里已经拥有了阳光的明亮。

一窗暖阳留在了我心里,我因此能够度过漫长而寒冷的冬天,也能够从容地看花开花落、云卷云舒。